

801

民國三十年一月

何子博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
- 第一部 鄉(鎮)合作社
 - 第二部 保合作社
 - 第三部 縣合作社
 - 第四部 專營合作社
-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編印

本章程條文中所註標點其用法如左：

- (1) ▲黑三角，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建議性質，各社得自行酌定。
- (2) ○雙線圈，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示範性質，各社得自定辦法。
- (3) □空方格，用于句內，指所留空白處應自填全。(方格數不一定或應填之字數相同。)
- (4) ||雙線，用于并列文字之右邊，所指各行文字中應選用其一行，并將餘行刪去。
- (5) ()雙括弧，用于句之上下，所指字句係說明或係應予特別注意之地方，正式社章中均應刪去。
- (6) /斜線，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低限度，社章規定不得小于所指之限度。
- (7) +加號，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高限度，社章規定不得超過所指之限度。
- (8) ×交叉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如此，不得變更。(本號只于特別重要處標記之。)

213

口口縣口口鄉(鎮)合作社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口口省口口縣(市)口口鄉(鎮)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當業務，以增進本鄉(鎮)經濟利益，確立國民經濟基本機構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口倍(最少五倍)并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所轄區域為業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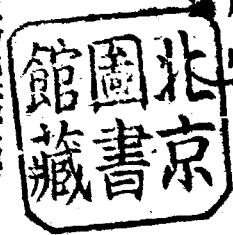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或登報公佈之。

第二章

第七條 本社社員資格如左：

一、個人社員以住居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寧)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并報告社員大會以
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業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出社社員於年度終了結算後，得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

第十二條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對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
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股金分爲兩種：

1. 個人社員：每股股金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份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多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2. 社員社：每股股金國幣口元（至少十元至多百元）每社至少須認購一股份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
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期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一、餘款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個人社員無力繳納其欠繳之股金時，得以其勞力折合現金繳納，必要時，得得以實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之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賣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業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業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爲三分之一，二年時爲二分之一）
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互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于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監事對於各保合作社之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之報表，予以審查，並得隨時施以查賬，送由理事會分別參考執行。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曾任理事之社員，于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保代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九條 本社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其餘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中推選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三十一條 本社爲輔導及促進組織保合作社起見，特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得由本社延聘熱心社會事業人士担任之，各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各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審核并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通過社員及社員社入社及出社。
 - 五、製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六、規畫社務進行。
 - 七、處理監事及社員提議事項。
- 社員大會分通常及臨時兩種。
- 通常社員大會于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個人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三) 社員社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或各社員社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六條

各社員社出席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定為口人，由各社員社於其社員大會推選之。

直接加入本社之個人社員，應依併分組，由各組分別推選代表出席社員大會，其每組代表數與每一社員

社之代表人數相等。

第三十七條

大會之召集應于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發出通知，臨時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或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十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個人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個人社員代理，社員社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所代表之合作社社員一人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或代表。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業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由主席記錄交兩個以上之出席社員或代表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四十二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于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限不得少于十日。

第四十三條

社務會議每隔一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理事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 信用部 —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收付等業務。
- (二) 供銷部 — 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茶、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襪、鞋、肥料、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用品并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 (三) 生產部 — 辦理繁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

- (2)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 以百分之十作經副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4)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先依有盈餘各部淨贏餘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其他分配贏餘辦法，可參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五十一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二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使登記後施行。

□□縣□□鄉(鎮)第□保合作社章程草案(國民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鄉第□保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營業務增進本保經濟利益確立國民經濟機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以本保所轄範圍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內。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戶長，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多者一人加入為社員。

第八條 凡加入本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經理事會之審查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遷離業務區域。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除因遷離業務區域等關係外，不得申請退社。

前項申請退社，應于年度終了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

，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被除名之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三條 被除名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十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二年內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十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實物填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能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承繼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業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

查本社社業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口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

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會互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技衛員若干人，由經

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業務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

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分社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派員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會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八條 理事院專責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結。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三十條 本社出席總（鎮）合作社之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三十一條 本社得以事實上之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理事監事及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各種委員會委員，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聘任社外人士担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社會議分社員大會，社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其職掌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五、製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六、規劃社務進行。

七、議決業務之計劃。

八、處理理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從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監事會于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二)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六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第三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得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托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得以前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條 社務會每三月召集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二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麵粉雜糧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農具家畜家禽樹苗機器等及辦理

各項產品儲存及運銷等業務。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織紉冶礦機械磨麵及一切日

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四）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水井浴室理髮室醫院公墓郵櫃膳廳俱備

部等項。

（五）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業務部分，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郵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部業務會計應予獨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

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之十日前送理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

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

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倉庫或鄉（鎮）合作社，亦得大會指定殷實銀行存儲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淨盈餘各部淨贏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該部依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 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攷「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

第四十八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合作社聯合社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
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社定名為□□縣合作社聯合社。
- 第二條 本聯社以協助社員社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相互聯絡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聯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口倍（最少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聯社以□□縣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聯社社址設於□□縣內在區得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聯社應公告之事項，除在本聯社揭示處公布外，並在某某報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鄉鎮合作社專營合作社或其聯合社，願加入本聯社者，應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經本聯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各社員社加入縣聯合社，其社股（及保證金）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

計額以上。

第八條 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其聯合社，如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九條 社員社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1. 破產
2. 解散
3.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4. 其他

第十條 本聯社專營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于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一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 不遵照本蘇社章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職務者。

(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出

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爲未出社。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購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數額十分之一。

第十五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款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六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七條 凡受讓或承繼社股之社或聯社應繼承讓與社或被繼承社或聯社之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繼承社或聯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聯社理事會由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之，執行本聯社社務。監事會由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之，監督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舉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

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章程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得製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互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事務員、會計員、查賬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各該會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 分配查帳員及聘任職員。
 -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 (五) 調解社員社間糾紛。
 -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 (七) 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八)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其他事務。

第二十七條 監事監查本聯社財產狀況，業務執行狀況，當聯合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聯合

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本聯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議例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

之。

社務會議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 本聯社在區所設辦事處得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依聯合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一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為調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得津貼公務費由理事會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會計員時，得酌

支薪，至特種委員會之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三十四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三十六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各社相等，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本聯合社社員代表大會時，不得當選為本社理監事。

第三十七條 代表大會為本聯社最高機關；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則。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 (七)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召集之。
-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代表四分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八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或與其他聯合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可另選主席。

第四十一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代表總數出席代表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人以上之出席代表署名蓋章交理事會保存。

第四十三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四十四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為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至四十四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六章 業務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 銀行部
 - 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 供銷部
 - 供給米煤雜糧油醬雜貨布疋文具肥料農具家畜樹苗機器用品並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 (三) 生產部
 - 辦理墾殖造林牧畜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醱醋編織冶鐵機器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 (四) 公用部
 - 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衛生所公墓等項。
- (五) 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程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各部會計獨立。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七章 結算

第五十條

本聯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業務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表
- (五) 盈餘分配案

第五十一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抵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合作金庫）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基金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專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盈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該部各社員社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附註）其他分配盈餘辦法可參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

第五十二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社按第三條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四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盈餘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口口縣口口村信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口口口口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很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三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于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職務者。
- (二) 有防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三三一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〇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口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一年時為三分之一)均得連選連任。

監事理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員口人，組織信用評定會，評定本社社員之信用作成信用，評定表。

信用評定員之任期為一年由社員大會推選之，信用評定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其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三四

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員，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一 ||
三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

告知集之。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載。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五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日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八條 信用評定會設主席一人，由信用評定員互選之，負召集開會之責。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八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四) 以百分之六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已支付之利息之比例分配。

第五十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應刪去。)

第五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三八

第五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口口口口縣口口村[◎] 供給^{||}消費^{||}合作社章程
 責任^{||}消費^{||}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口口口縣口口村[◎]供給^{||}消費^{||}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口口口等物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第五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為業務區域。
-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XXXXX
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但本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在供給合作社則

「內文字應刪去。」）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

，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

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

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事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每年改選口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一年時為三分之一，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一〃
二〃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之，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于社員大會開會十日^{XXXX}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之購買額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口口縣口口村口口生產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口口縣口口村口口生產合作社。
責任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工廠加工社員之口口產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

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業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口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兼事不得兼認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一 ||
三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

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州

席紀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須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

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如左：

辦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一) 榨豆油及豆餅

(二) 製醬油

(三) 釀酒

(四) 釀醋

第三十八條 前條業務上所需原料由各社員以其生產物供給之。

前項社員之生產物本社得隨時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徵收社員之生產品時，按其品質數量付以當地當時之市價。

第四十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四十一條 本社雇用工人時應先儘社員及其家屬。

第四十二條 本社業務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三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度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

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

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四十四條 本年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權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技術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繳納生產物之價格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在有限責任合作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七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口口縣口口村口口運銷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口口口口縣口口村口口運銷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運銷(或運檢)社員之口口產品增進其收益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口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會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得，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口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監察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酌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一〃
二〃
三〃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之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

同一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運銷之物品如下：

- 棉花
- 小麥
- 稻米
- 茶葉
- 花生
- ……
- 土布
- 草帽
- 繡花
- 髮網
- ……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三十八條

本社社員非經理事會允許，不得自行出售前條物品。

違反前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徵收相當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名。

前項違約金徵收規程，由社員大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得隨時向社員徵求關於口口產品之報告，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理事會得指定時期，通知社員送交或派員往收其口口產品。

第四十條

本社收受社員之口口產品時，須檢查其數量品質等級，檢查標準及方法，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其檢查不合格者得拒絕收受。

第四十一條

社員委託運輸時，不得指定價格及期限，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社員已交口口產品者，得請求預借代價，其預借額須在該物品時價十分七以內。

前項預借代價及利息，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對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得徵收手續費，於本社支付其代價時扣除之。

前項手續費之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分配代價之計算期，由社務會決定之，每計算期內所運銷物品之代價，按照各該期內社員委託運銷物品之種類，等級，數量分配之。

本社收受社員之物品，於各該計算期內不能脫售時，由以後脫售之同種類同等級物品之代價中儘先分配代價。

第四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物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得由其代價中扣除加工費，其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解散

第五十一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五十二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口口縣口口村口口公用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口口口口村口口公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自設口口供社員口口口口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無限責任組織於本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各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為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之五倍並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第五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條 本社以口口為業務區域。

第七條 本社社址設於口口內。

第八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而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宜布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始得入社。」（在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則「」內為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九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死亡。
- (四) 自請退社。
-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此條僅適用於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

第十三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本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察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社員大員就社員中選任之。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年，(一年至三年)每年改選□分之一，(三年時為三分之一，二年時為二分之一)X X X X X X
()，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經理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技衛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設主席二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其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衛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衛員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三 || 一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得以臨時通知召集之。

第三十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會專職

權之決議，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

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七〇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

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三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

席記錄及二個以上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保存。

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

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十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及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社業務上之設備如左：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第二章 社員社

第七條 凡在本聯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曾經完成登記之信社或信聯社，願加入本聯社者，須有二個社員社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並填具入社願書，繳呈該社社章，最近資產負債表，社務概要表，以及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加入本聯社之決議案抄本，經本聯社理事會之審查許可後，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聯合社或有限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加入，其社股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社社股或社股及保證金額之合計額以上。

第八條 社員社加入本聯社時，須繳納入社費口元。

第九條 本聯社社員社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社債務及本聯社代該社員社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十條 本聯社社員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予以除名，並報告於本聯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 不遵照本聯社章程則及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聯社社務業務之行爲者。

(三) 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出社社員社對於出社前，本聯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聯社於該社員社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在本聯社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第十二條 出社社員社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額者。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本聯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口元（至少二元至多五十元）每社員社至少須認購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

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社員社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于每股四分之一。

第十四條 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

金額，抵銷其對本聯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務。

第十五條 社員社非經本聯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凡受讓社股之社或聯社應繼承讓與社或聯社之權利義務，其受讓社或聯社非本聯社社員社時，應按照第七條規定加入本聯社。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聯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七條 本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本聯社社員社之社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代表名額之確數，應依照人數比例之原則及當地情形，臨時決定。

第十八條 代表大會，爲本聯社最高機關。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 審核並接受社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 通過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 制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 (六) 規劃社務進行。

(七) 處理其他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件。

第十九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通常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 理事會認爲必要時。
 -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爲必要時。
 - (三) 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二十條 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社，臨時代表大會得以臨時通知

辦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社或與其他聯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但代表大會由社員社代表呈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時，可以另選主席。

第二十三條 代表大會開會，每一代表僅有一表決權。

代表不能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同社社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代表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五條 代表大會議事細則，由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聯社社員達二百人以上時，得另以章程將本聯社業務範圍分爲若干區分別舉行代表大會由各區代表大會依左列比例，複選代表出席於全體代表大會。

△十五社員社以內之區複選代表一人▽

△三十社員社以內之區複選代表二人▽

△三十社員社以上之區複選代表三人▽

全體代表大會代行代表大會之職權。

本章程第十七條至二十五條，關於代表大會之規定，於全體代表大會準用之。但關於本聯社解散或合併之決議，仍須由代表大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聯社設理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聯社社務，設監事口人（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監查本聯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口年（一年至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八條

理事辦事違反法令或本聯社章程時得由代表大會全體代表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理事互選主席經理司庫各一人，為本聯社常務理事。

第二十九條

理事主席總理本聯社社務，對外代表本聯社，經理專掌本聯社業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聯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理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 (一) 決定向外借款對社員社放款。
- (二) 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 分配觀察員及聘任職員。
- (四) 處理社員社所提出之問題。
- (五) 調解社員社間糾紛。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六) 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七) 代表業務區域內合作社辦理登記。

(八) 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務。

(九) 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聯社日常事務，由常務理事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聯社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經理或事務員技術員，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監事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監事會應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六條 監事不得兼任本聯社或其他事務。

第三十七條 監事監督本聯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聯合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聯合

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始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三十八條 本聯社設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九條 本聯社遇有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如為調解社員社之糾紛而設仲裁委員會是）其章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理事及特種委員會之委員得酌支薪給，監事爲名譽職，并不得享受第四十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之酬勞。但得支實費。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其補缺選舉之理事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爲任期。

第四十二條 本聯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代表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二年。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聯社之業務如左：

- (一) 對於社員社存款放款並代理收付款項。
 - (二) 於必要時聯合各社員社兼營運供給公用及農業倉庫等業務。
 - (三) 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四) 傳播合作知識協助新社組織并指導監督各社員社之社務。
- 關於各種業務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五條

本聯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製成應列事項，于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於代表大會。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八二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財產目錄。

(五) 盈餘分配案。

第四十六條

本聯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年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十七分}外，其餘應平均分為一百分之十，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備，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五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 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 以百分之七十五作社員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已繳之利息及儲金社員已支付之利息比例分配之。

第四十七條

本聯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員社按第三條規定之保證金額分租之。〔在有限責任聯合社〕內文字可刪去。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十八條 本聯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九條 本聯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處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

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勘誤表

頁數	條數	行數	原文	錯誤	改正
二	七	三	社員社		法人社員
二	七	三	不以營利其目的之社團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
二	九	七	社員社		法人社員
二	九	八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下漏(指保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而言)
三	一四	二	社員社		法人社員
三	一四	四	倒數四行 (至少十元至多百元)		(至少二元至多十元。註：如情形特殊可增加)
四	二〇	三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		理事主席總理社業務
六	三五	五	通過社員及社員社入社及出社		通過社員及法人社員入社及出社
七	三五	一五	社員及社員社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及法人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七	三六	六	由各社員社於其大會推選之		由各法人社員於其大會推選之
七	三六	七	每一社員社之代表人數相等		每一法人社員之代表人數相等
七	四〇	二	社員社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		法人社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
九	五〇	一	按照十項規定辦理		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三	四	最少五倍		(最少五倍)
一	二	三	經濟機構		經濟基本機構
一	七	二	之情形者為合格		之情形者為合格
一	七	一	公民資多者		公民資格者
一	六	三	年度終了從一個月內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
一	七	四	倒數二行		
一	四	二	倒數三行		
一	四	一	倒數四行		
一	四	一	送理監事會		送監事會
一	四	一	儲存於合作倉庫		儲存於合作金庫
一	四	一	執行本聯社社務		執行本聯社社業務
二	二五	二	其他		(九)其他
二	二五	二	(一)銀行部		(一)信用部
二	二五	二	(二)供銷部		(二)供銷部
二	二五	二	(三)生產部		(三)生產部
二	二五	二	(四)公用部		(四)公用部
三	一四	四	(至少二元至多二十元)		(至少二元至多十元)
四	〇	七	之情形者為合格		之情形者為合格
四	二	一	執行本社社務		執行本社社業務
四	二	一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		理事主席總理社業務
五	八	二	執行本社社務		執行本社社業務
五	九	二	倒數二行		
五	九	二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		理事主席總理社業務

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勘誤表

頁數	條數	行數	原數	文	錯	誤	改	正
二一	丁	倒數二行	社員各再各一份				社員名冊各一份	
二二	附表第三章		一 (表式四之一)				(表式四之乙)	
二九	(二)	二	同時再寫這通知各債權人				同時再寫信通知各債權人	
二九	(二)	三	呈合作社合併的結果				個合作社合併的結果	
二九	(二)	五	，作社				合作社	
三一	(四)	表內二行	開列於核呈請鑒核准上登記實為公謹呈				開列於後呈請鑒核准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三二		倒數三行	上幫助他				去幫助他	
三六	二七	倒數二行	不得逾二年				不得逾三年	

55

42/83

